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621號

原告 廖翊佑

被告 楊景勝

訴訟代理人 莊盛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宜蘭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又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外並無證據證明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